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张爱珠、金爱娟
2022 年 3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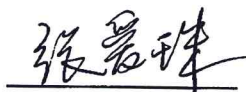
王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 年 3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爱 珠

2022年 3月 28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爱娟'.

金爱娟

2022年 3月 28日